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3676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台肥大樓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林鴻鵬（即長江物產股份有限公司之代理人）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聯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所謂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係指說明聲請人因何事實對相對人有債權存在，並應提出相關依據供法院為形式審查。又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發支付命令，其主張意旨略為：相對人為聲請人所管理公寓大廈之區分所有權人，積欠管理費用尚未給付，經以存證信函催繳相對人仍未繳納，故聲請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等語。

三、聲請人就上開聲請，固有提出其主任委員報備函、催告相對人繳納管理費之存證信函（下稱系爭信函）影本等為證，惟查並未提出相對人所有建物之登記謄本及系爭信函業已依法送達相對人之釋明證據，尚不能釋明相對人確為區分所有權人及聲請人業已合法踐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1條之催告程序等事實。是本院於民國（下同）115年3月23日裁定命聲請

01 人於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前開資料，聲請人雖於115年4月9日
02 以陳報狀提出建物登記謄本，惟就系爭信函已合法送達之佐
03 證部分，其僅稱系爭信函之掛號號碼聯已不慎遺失，而未能
04 提出證據以為釋明。聲請人既無法提出上開必要之釋明證
05 據，則系爭信函是否已合法送達相對人使其知悉，即聲請人
06 有無完整踐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1條所定之催告程序而得
07 以向區分所有權人請求，即非無疑，應認其請求之釋明尚非
08 完備，其聲請於法仍有未合，應予駁回。

0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